31/90. 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顧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4B(XXX) 号决议,其中决定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进行审查,

注意到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已经执行了大会上述决议交托给它的任务,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 有关于下列事项的协议提案,每

- (a) 改进第一委员会关于裁军 事 项 的 工 作 方 法,
- (b) 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 裁军 领域的 关系,
 - (c) 联合国裁军委员会的作用,
- (d) 联合国在接到请求时向多边和区域裁军谈判提供协助的作用,
 - (e) 大会和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关系,
- (f) 多多利用关于军备竞赛、裁军及有关事项的专题深入研究,
- (g) 改进联合国收集、编辑和传播裁军问题情报的现有设施,以便让所有国家政府和世界舆论都能正确地知道在裁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h) 秘书处在接到请求时向多边裁军协定各缔约国提供协助,帮助其履行确保这种协定有效施行的职责,其中包括适当的审查,
 - (i) 增加秘书处的资源,

认识到世界上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对裁 军事业作出贡献方面都有切身利益,

1. **认可**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 员会的协议提案,作为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的一个步骤;

- 2. **决定**经常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问题:
- 3. 请秘书长尽快执行特设委员会所建议且属于他的职责范围内的措施,铭记着在尽量广大的地理基础上为拟设的裁军中心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并就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4. **教促**各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以实现特**设委** 员会报告中所载列的目标。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1/91. 不干涉各国内政

大会,

回顧其一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载有《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第 2734(XXV)号决议,

回職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载有《不容许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的第 2131(XX)号决议,

又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裁有《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XXV)号决议,

重申处于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下的人 民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并享有按照《宪章》 原则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寻求和接受支持的权利,

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按照其人民的意愿选择自己 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的权利,而不受任何形式的 外来干涉、压制或威胁,

注意到好几个会员国受到不同形式的干涉、压力 和有计划的诽谤和恐吓,其目的在于阻挠它们在国际 关系中发挥联合的和单独的作用,深表忧虑,

注意劉各种直接和间接的手法正被用来针对那些 力图使本身经济摆脱外国控制和操纵、力图改革社会 和对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政府,这些手法包括停 止援助和以停止援助相威胁,非常隐蔽狡猾的经济压 迫、颠覆和诽谤,其目的在于制造不稳定。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6号》(A/31/36),第18段。